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5號

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異議人就許藝婷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，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7號之相對人「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未申報債權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債權人實為相對人，非「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本院誤將債權表債權人登載為「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將依職權更正。

2. 相對人未於法定申報暨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，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因此本院依法登載金額新台幣（下

01 同) 8萬4,000元並無違誤。  
02 3. 次查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，於115年2月12日提出本院113  
03 年司票字第1586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，以及原始債權  
04 證明文件「勞保無擔保抵押借款契約書」影本，經核並無不  
05 合，此有上揭證明文件附卷可證。  
06 4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